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飞腾骏业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18140694R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三东大道以南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工艺品（贵宾卡）。我局接到江门市有关部门关于当事人2019年期间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线索，2022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调取相关资料。根据相关线索显示，台山市公安部门于2020年6月发现当事人2019年涉嫌将部分危险废物交至无资质的个人进行非法处置。事实上2019年当事人经同行介绍认识邝仲仪，在明知道其并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含铜废液委托由邝仲仪处理。

当事人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于2022年8月23日提出申辩。经审议,当事人已向当地赔付20万元用于恢复被污染的环境,现被污染的环境已修复、目前废液已由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理,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有减轻情节,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5号)第三类3.4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拾伍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